

#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

本人邱华，作为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荣泰”）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就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独立董事个人简历、专业背景

本人邱华，女，197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 年 9 月至 2001 年 6 月，任杭州市团校老师；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8 月待岗；2003 年 9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浙江传媒学院老师；2008 年 7 月至 2012 年 2 月待岗；2012 年 3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老师；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浙江量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合伙人，2018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育培训事业部主任，2024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钜子公益基金会理事长。2021 年 11 月至今，任浙江荣泰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履职的情形。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3 年度，本人积极按时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相关会议。本人和其他独立董事依法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并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结合自身专业知识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意见。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3年，公司共召开9次董事会和4次股东大会，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对所审议事项均表示赞成，未提出过异议。出席的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次数
邱华	9	9	0	0	4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担任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以及战略委员会委员。2023年，公司召开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3次战略委员会会议，本人均出席了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了会议议题，履行了委员职责，提升了董事会决策效率。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四）维护中小股东权益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各项会议召开前积极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资料，并认真审阅，重点关注涉及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充分发挥独立性和专业性；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股东大会的时间，积极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积极关注上证e互动等平台上公司股东的提问；通过参与公司的业绩说明会，回复中小股东的提问，进一步加强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

（五）对公司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和其他独立董事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他会议，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并对相关会议决议执行情况及投资项目等相关事项进行检查。公司报送的各类文件，本人均会认真仔细阅读，并多渠道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跟踪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动态，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为公司管理层提出合理的建议。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及其他相关会议之前，能事先进行必要沟通，并如实回复问询，认真准备并及时传送会议资料，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尽可能多的便利和支持，保证了本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

#### （六）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需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有关关联交易进行了调查，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可以充分利用关联方的优势资源，提升运营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发现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查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及薪酬情况，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报酬与公司所披露的报酬相符。

#### （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3 年度，公司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本人对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较为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

#### （四）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忠实勤勉地履行自己的职责，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了建设性的意见，为董事会做出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24 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秉承忠实谨慎、独立公正的原则，不断加强自身专业知识的学习，尽职尽责地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邱华

2024 年 4 月 23 日